

鄉郊補選

遞交候選人提名表格注意事項

1. 提名表格可於新界各區民政事務處及民政事務總署(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免費索取，亦可於鄉郊代表選舉網頁(www.had.gov.hk/rre)下載。
2. 提名期為2026年4月2日至17日(包括首尾兩天)，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及星期六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候選人須於提名期內遞交他／她的提名表格，逾時遞交將不會受理。
3. 候選人須親自遞交提名表格給有關鄉郊地區的選舉主任。如候選人因事(如提名期間不在港或生病等)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須得到選舉主任的同意才可以由指定的代表代為遞交表格。有關申請須清楚列明候選人的姓名及所屬鄉郊地區、未能親自遞交提名表格的原因(如有文件證明，請一併提供)、擬指定的代表的姓名及香港身分證號碼(必須與香港身分證相符)，並透過傳真(傳真號碼：2591 6392)或電郵(電郵地址：re@had.gov.hk)經鄉郊選舉組轉交選舉主任。
4. 候選人應盡早遞交提名表格，以便於提名期結束前，將提名表格上可能發現的錯處更正。
5. 遞交提名表格不設預約，選舉主任辦事處將按候選人遞交提名表格的先後次序處理有關提名表格。
6. 由於選舉主任辦事處地方有限，每名候選人只可以由一名隨行人士陪同遞交提名表格(即包括候選人在內不多於兩人)。
7. 在選舉主任接受提名的時候，所有進入選舉主任辦事處或在場的人士必須**遵守下列規則**及聽從選舉主任或獲其授權人士的指示：
 - (a) 為確保選舉主任辦事處內的公眾安全，任何人士均不可攜帶、使用或展示任何選舉主任或獲其授權人士認為可能對在場人士造成滋擾、不便、騷擾、妨礙、障礙或危險的物品(包括但不僅限於行李、頭盔、揚聲器、發聲物品)、或任何形式的宣傳品(包括橫額、彩旗)進入選舉主任辦事處。
 - (b) 嚴禁在選舉主任辦事處內喧嘩、叫囂或作出任何滋擾他人的行為。
 - (c) 嚴禁在選舉主任辦事處內吸煙、飲食、拍照、錄音／錄影或直播／轉播。
 - (d) 進入選舉主任辦事處或在場的人士不可故意阻塞任何入口或出口，或妨礙、阻塞、或惡意影響選舉主任辦事處外的行人流動或車輛交通。
 - (e) 無人認領的物品會由保安人員、選舉主任或獲其授權人士或警方處理，不作事先通知。
 - (f) 如有任何擾亂秩序的即時威脅及／或違反香港法例的行為，警方或會適當地作出執法行動。
8. 選舉主任或獲其授權人士會要求任何不遵守上述規則或違反選舉主任或獲其授權人士指示的人士立即離開選舉主任辦事處。
9. 選舉主任及／或民政事務總署保留隨時更改此《注意事項》的權利。
10.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鄉郊代表選舉熱線 2152 1521。

民政事務總署

2026年3月

HAD/R25/By-E